证券代码：002524　　证券简称：光正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3 月 1 日，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因接到控股股光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,166,640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%）转让给自然人林春光先生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光正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,166,64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林春光先生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%，股份性质由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变为境内自然人持股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林春光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林春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5,166,640 股，均为非限售流通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光正投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154,335,348 股减少至 129,168,708 股，持股比例由 30.66%减少至 25.66%；光正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周永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74,600 股股票，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0.054%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光正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周永麟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转让股份交易对上市公司机构独立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产生影响。

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